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1827)

(GEM 股份代號：8358)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內容有關由 GEM 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內第 46 頁「備查文件」部分中第一段的文書錯誤，並謹此澄清，本公司網站為 <http://www.miricor.com>。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2019 年 2 月 13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輔國先生、鄭毓和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ricor.com>。